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270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廖心瑋

05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緝字第10  
07 2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  
08 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主文

11 廖心瑋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2 仟元折算壹日。

1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心瑋於本院  
17 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18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19 (一)核被告廖心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  
20 罪。

21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竟因貪圖己利即詐騙被害人，欠缺尊  
22 重他人之觀念，所為實非足取，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  
23 本案所生危害輕重，暨被告之相關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4 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被告因本案詐欺犯行而共取得新臺幣1,000 元，屬其犯罪所  
27 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之規定  
28 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9 徵其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第450 條第1 項  
31 （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3 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林承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 1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緝字第1028號

19 被 告 廖心瑋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4  
21 樓

22 居新北市○○區○○路0段0巷00號5  
23 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7 犯罪事實

28 一、廖心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附表所示  
29 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使其陷於錯誤，  
30 於附表所示時地匯款至附表所示台新銀行帳戶對應之虛擬帳  
31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05 證據名稱	06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廖心瑋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佯稱買賣遊戲幣，詐騙告訴人何暉匯款1000元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二	另案被告陳冠妤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廖心瑋向陳冠妤借用其名下台新銀行帳戶匯款使用之事實。
三	被害人何暉於警詢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四	台新銀行帳戶申辦及交易明細資料及被告與告訴人間對話截取照片10張	全部犯罪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致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9 日  
10 檢察官 王乙軒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3 書記官 林弦音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

編號	犯罪時間	詐騙理由	被害人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0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某 時 許	假 買 賣 遊 戲 幣 真 詐 欺	何 暉 (未 提 告)	111 年 9 月 6 日 18 時 5 8 分	1000 元	陳 冠 妤 台 新 銀 行 帳 號 000000 0000 號 帳 戶